

建議或需求	衛福部回應
<p>困難：現行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個案皆符合申請長照服務資格，而經評估達失能者，亦可使用長照服務，惟實務上領有身障證明個案恐因身障證明到期未重新鑑定或換發，故造成不符資格仍持續使用服務情事。</p> <p>建議：鑒於現行系統已建置針對個案死亡、福利身分別異動、聘有外籍看護工及身障額度介接資料異動等功能，故建議系統可增加對於領有身障證明個案之身障到期日進行介接與示警。</p>	<p>此項評估具可行性，已納入 112 年增修項目。</p>
<p>困難：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652R 服務人員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紀錄」，需每月 20 日後方才可下載完備報表，無法即時獲得已申報之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資料，故無法於核銷期限內退件單位，僅能以事後核減方式處理。</p> <p>建議：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於申報紀錄處可設有針對服務人員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之即時檢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報時比對「服務人員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紀錄」須進行大量資料庫比對作業，若每筆申報紀錄進行此項查核程序，將增加資料庫暫停運作之風險，爰暫不納入照管平臺增修項目中。</li> <li>2. 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下稱支審系統)將於 112 年研議相關檢核機制，並同步研議縮短報表產出時間。</li> </ol>